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0/Add.1)通过]

56/24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B[1]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2]

又审议了在2002-2003两年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内部监督事务的作用而导致的订正估计数，[3]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

[1]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6/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6/247号决议成为第56/247 A号决议。

[2] A/56/495及Corr.1和Add.1。

[3] A/C.5/56/30和Add.1。

[4] A/56/665和A/56/71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3次会议（A/C.5/56/SR.43），和更正。

回顾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7 A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56/247 A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2002-2003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但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 第36段所述，不增设审判筹备组，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这一安排所造成的影响；

4. **又核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2002-2003两年期剩余期间继续执行监督职能所需的毛额 430 300 美元（净额 312 700 美元）；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责制、管理和效率问题，并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6. **对**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延迟印发**表示遗憾**，并再次要求提交该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2002-2003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总额为毛额 248 926 200 美元（净额 223 169 800 美元）；

8. **又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摊款问题进行审查。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 A/56/665。